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陳日閔
電 話：02-7736-6713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34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8月22日及司法院108年8月16日函(01349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，有關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，司法院定自109年1月1日
施行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8月22日院臺勞字第1080028033號
函轉司法院108年8月16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2265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 88 公 9 文 1 查 換 戳 記



1080005008